

資本適足率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103,054	2,019,201
第二類資本	254,440	248,865
(A)自有資本合計數	2,357,494	2,268,066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17,802,869	18,429,333
作業風險	630,075	568,888
市場風險	3,438	3,263
(B)風險性資產總額	18,436,382	19,001,484
資本適足率 (%) =(A)/(B)	12.79%	11.94%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資本結構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第一類資本：		
股金	683,056	677,314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39,943	39,943
法定盈餘公積	1,159,499	1,115,590
特別盈餘公積	111,033	111,033
累積盈虧	109,523	75,321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0	0
減：商譽	0	0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A)	2,103,054	2,019,201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重估增值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0	15,464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54,440	233,401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B)	254,440	248,865
自有資本合計=(A)+(B)	2,357,494	2,268,066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民國115年

編號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訂有授信與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最高準則，在分層負責之授信管理組織架構下，訂定各級主管之授信授權額度，對於各行業別、同一關係人等，分別訂定其授信風險限額，並擬訂各項授信作業辦法供各營業單位遵循，俾符法令規定，有效控管信用(含投資)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授信業務最高決策單位為理事會，並設置授信審議審查副總經理以上權限之授信案件。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行之「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資本計提，並隨時注意監控資本水準，對業務活動之暴險程度保持適當敏感度。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每月監控大額授信戶、各行業別等之暴險額，及擔保品種類、地理位置之分佈情形，檢討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並視需要研擬調整各項授信承擔比率。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1,495,438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6,327,937	1,278,987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零售債權	15,984,676	14,354,969
住宅用不動產	4,134,527	1,861,166
權益證券投資	4,925	4,925
其他資產	317,412	302,822
合計	28,264,915	17,802,869

填表說明：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民國115年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由相關部門訂定各項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以為執行業務之遵循依據。加強員工各項在職訓練，確保作業流程標準化、一致化，避免錯誤或疏失的發生。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社作業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之審議。 (3) 稽核室：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遵照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稽核室須依據單位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檢查的情形和缺失，追蹤控管應改進事項。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社各項業務訂有作業要點、程序、辦法等規範，以管控並降低本社作業風險。 (2) 本社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商業火險、第三人責任險、團體意外險等，以移轉人員、財務及設備可能產生的作業風險損失。每年重新檢討續約，以維持風險移轉之有效性。 (3) 本社與委外作業受託處理業務者簽訂契約，明訂委外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以釐清責任歸屬，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另稽核室負責對受託處理業務者辦理查核，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委外作業之相關規範。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2年度	381,685	
113年度	422,971	
114年度	455,503	
合計	1,260,159	50,406

填表說明：

本表應填信合社最近3年可取得之營業毛利，如計算期中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因當年度尚未有完整之營業毛利，則應以前3年度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至於計算基準日為年底之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之營業毛利時，因當年度營業毛利已有完整資料，故應以當年度及前2年度為正值之營業毛利計算。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民國115年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藉由各項風險控管機制，有效運用及管理資本，以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可承受之範圍。 (2) 各項金融交易業務均訂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評價損失金額超逾限額將依規定執行停損、評估及事後管理等風險控管機制。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理事會：核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2)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社市場風險相關資訊及議題之審議。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現況陳報理事會與管理階層，使其能掌握風險暴險情形並適時調整管理措施。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為有效控管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對於各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均依本社「營運資金及投資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進行各種評估與規範，並檢視所有交易損益及部位狀況，根據法令之修改適時調整並向相關主管單位揭露部位及損益概況，以期達到有效之市場風險控管。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 率 風 險	0
外 匯 風 險	275
權 益 證 券 風 險	0
合 計	275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簿別 (依交易類型)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 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銀行簿	0	0	0
交易簿	0	0	0
合計	0	0	0

填表說明：

-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則應填寫本表(無資產證券化請填0)。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
- 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100%)後之風險性資產額；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則依其資本計提率，計算應計提資本。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入	29,207,727	2,322,259	1,758,274	2,290,637	8,052,848	14,783,709
主 要 到 期 資 金 流 出	31,685,905	2,249,631	3,285,810	4,407,168	9,493,743	12,249,553
期 距 缺 口	(2,478,178)	72,628	(1,527,536)	(2,116,531)	(1,440,895)	2,534,156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本社投資有價證券係依據「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之規定，同時審慎評估發行公司和證券商之信用評等、營運狀況、期間利率、市場行情等條件，採保守性原則，依本社營運資金狀況且遵守主管機關頒行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分散資金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提高本社資金的穩定性。
2. 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資金來源應儘量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以因應流動性之需求，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轉存款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穩健為原則，應保守預估短期性之現金流量資金用途並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以具流動性及優質的生利資產為原則，並就資金流量及市場變化，調整流動性缺口。每月編製「0-30天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A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流量期距缺口，並加強控管未來0-30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5%，提高本社資金的穩定性。
3. 本社因應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之策略及因應措施，包含處理危機事件之分工、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皆依本社「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理；融資管道須維持暢通，融資額度應保持適度空間。